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2-061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16:00—17: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和电子邮箱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董事长俞倪荣先生、独立董事孙文龙先生、独立董事何爱华先生、总经理彭泽蔚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存龙先生、财务总监崔绍辉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近期,公司公告拟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不超过 38.5 亿元收购瑞福锂业 70%及新疆动力 70%股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13.08 亿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为 12.98 亿元,占比高达 99.24%,货币资金仅为 440.44 万元。除 2019 年外,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自 2015 年持续为负,盈利能力较弱,且近年来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请公司说明将如何筹集大额资金完成本次收购。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清偿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专项报告》显示,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于 2021 年 6 月全部解除、被占用的资金 158,365.84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全部归还。根据公司 2022-037 号公告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12.9 亿元。

本次收购资金以自有资金为主,不排除向外部融资的情形,公司将充分考虑融资方式、融资期限、融资成本以及投资回收期等各种影响因素,并通过合理的付款方案安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完成交易款的支付。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公司本次拟收购的瑞福锂业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涉及当前资本市场的热点概念。自发布本次交易公告后,公司股票从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至 8 月 10 日收盘,累计涨幅达 80.44%,其中 14 个交易日涨停。结合公司选择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复牌的前一天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请公司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对冲股价受退市风险警示所带来的影响并迎合热点概念炒作的动机。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收购不存在对冲股价受退市风险警示所带来的影响,公司也并无迎合热点概念炒作的动机。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近年来,碳酸锂价格整体大幅增长,公司本次交易系在碳酸锂行业高点收购。依据中信证券等头部券商发布的行研报告,随着更多锂矿供应进入市场且可能超出下游需求增长速度,到 2023 年碳酸锂将出现产能过剩,价格将下行。业内专家提示上市公司收购碳酸锂行业时要警惕估值过高、业绩承诺难以兑现、业务整合和产业协同不达预期等风险。一旦碳酸锂价格大幅下滑,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巨额商誉减值。董事会是否有所考量及评估。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充分分析了目前锂盐市场行情,并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充分的调研。锂盐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对象,标的公司在锂盐行业具有一定地位,布局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行业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因此公司筹划收购标的公司是经过审慎决策的。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商誉减值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提示,详见公司 2022-037 号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2020 年起,公司启动多个医疗资产收购项目,间接收购了国瑞门诊部、曲江未睦门诊部、济南高新国际医院,参股上海医学中心、美国 miVIP 公司等,转型医疗产业。2021 年公司已对国瑞门诊部、曲江未睦门诊部合计 3016.54 万元全部计提商誉减值,对参股的美国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251.9 万元,2021 年上海医学中心当年净利润为-3101.3 万元,均未达预期。公司转型医疗产业尚未成功,又跨界收购碳酸锂行业,能否将三大产业一体化整合成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煤炭贸易业务跨界整合医疗服务业务,因此公司具备跨界整合相关资产的一定经验,具有跨界整合相关资产、运营相关业务的专业能力。公司现任的部分管理人员拥有矿业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经验,同时,公司拟聘任专业人才强化公司管理团队。若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完成后,公司可以对标的公司现有部门及人员进行整合,充分运用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从标的公司的岗位设置、薪酬制度、激励制度等方面进行梳理,纳入上市公司薪酬管理体系,从而提高公司在锂行业的运营管理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5:2016 年 7 月、2018 年 3 月绿能慧充、美都 3 曾拟收购瑞福锂业多数股权,但最终均终止了交易。美都 3 在完成收购瑞福锂业部分股权后要求瑞福锂业原管理团队回购其已持有的 56.18%的股权。瑞福锂业收购后第一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与承诺业绩相差甚远,且存在违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问题。此外,标的公司的实控人王明悦 2020 年已为失信执行人。公司是否有所关注,标的公司是否已全部整改,公司是否发现标的公司存在新的公司治理不规范等问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瑞福锂业的尽调事项,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还在逐步核实中,截止目前,暂未发现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6:请问俞董,大概什么时候会正式收购成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7:贵司 7 月 19 日公告称"2008 年 6 月 29 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新国土资探转(2007)第 075 号《探矿权转让申请准予通知书》,同意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新疆地质勘查院将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锂矿地质普查探矿权转让给新疆东力。"据网上资料显示,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锂矿地质普查探矿权有极其丰富的锂矿资源,请贵司披露一下该探矿权下的锂矿资源预估状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7 月 19 日披露的公告已披露:"阿克塔斯锂矿系由探矿权转采矿权而来,上述探矿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转为了采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修正)》第三条之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因此新疆东力的探矿权与采矿权具体范围、期限等信息一致。"

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的 2022-035 号公告中已披露"阿克塔斯锂矿位于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地区,矿区面积 0.9063 平方公里,保有资源总矿石储量为 580.66 万吨,出让期限为 19.76 年(含基建期 1 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8:请问彭总:瑞福锂业收购评估工作是否完成?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9:董秘你好,请问公司本次停盘核查的询证函打算何时回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股票将在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0:请问俞董,智汇未来的这次收购行为是朝头挑子一头热,还是两家公司一拍即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1:请问俞董事长:收购瑞福锂业第一期 40%股权的现金从哪里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述问题公司将在上交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回复中统一作答,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披露的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2:请问总经理,这次收购会不会失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交易对方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5、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13:请问董事长:公司收购的济南骏华的 13.99%的股权是美都董事长才转让给济南骏华的。你们公告时美都才急急忙忙的公告把 13.99%的股权 2.3 亿转让给山东俊华的。美股股民在向上反映。该股权有争议你们知道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 2022-046 号公告中已披露"王明悦、亓亮等人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美都能源与王明悦、亓亮等人已无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美都能源不再持有瑞福锂业股权,且已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4:俞总您好,相信公司在您的带领下一定会成功转型,给投资者更好的回报!对于本次收购您有没有信心和决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有信心和决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5:你对公司的本次收购持有什么意见?公司是否有财力,有能力完成本次收购,以及收购完成后的企业运作?前几次收购公司,都没有营利,这次收购会否重蹈覆辙?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交易尚在推进过程中,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进行最终确认。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新能源产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保持持续、稳定的高增长态势。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锂盐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对象,本次收购有助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并有效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虽然上市公司初次进入锂盐行业,但是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投入能力和业务整合能力,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决策审慎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6:请问公司股票明日复牌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提交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开市时复牌。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7:李总您好,对于本次跨界收购,您本人对收购成功与否持有什么样的态度,有没有一定的信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本次收购有信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8:请问董秘,公司大约何时能答复上交所问询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问询函回复时间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9:俞董,您好,锂产品目前市场缺口很大,而且在未来的几年里依然产能跟不上消耗,建议贵司在成功收购完瑞福锂业后,改名与锂相关的名称,提高贵司的辨识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持有公司 48,237,9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的司法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48,237,90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5%
解除冻结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135,142,264
持股比例	26.1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35,142,26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9%

此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所持公司股份因涉诉事项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 2018-009 号、2018-030 号、2018-054 号、2018-071 号、2019-007 号以及 2019-025 号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股份的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8,978,44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1.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894.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532,998.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3,466,895.34 元。2022 年 8 月 1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469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鹭新能源")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新增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0104003570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2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754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3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201165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47010010038596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276574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80017576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璟鹭新能源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甲方一"、璟鹭新能源简称"甲方二",公司与璟鹭新能源合称"甲方",以下统称为"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兴业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亚娟、周倩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乙双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9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后,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现就相关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年初至今累计涨幅达 149.70%,自 2022 年 8 月 8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 32.21%,同期上证指数涨幅 1.52%。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市净率为 16.44,所属行业平均市净率为 3.77。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短期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对应估值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77),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 万元到 9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912.52 万元到 2,112.52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前期与安义县人民政府、梧州市人民政府达成合作,拟分别建设 8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项目和 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截至目前,公司与安义县的合作仅签订了框架性协议,目前合作尚无实质性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设 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目前拟设立项目子公司。本项目投资较大,存在资金、技术和人才上的风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447,536.50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远高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资金缺口较大,部分资金需政府支持。公司项目在投资金额、生产能力、产值达到约定标准后,梧州市政府才会给予公司相应的支持。公司拟采用银行融资、权益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受公司净资产规模所限,融资金额可能不达预期,从而存在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或项目停滞的风险。公司目前未从事光伏电池业务,亦无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技术储备,尚无 TOPCON 电池人才团队,正在积极联络引进相关领域人才,可能存在人才引进不达预期的风险。光伏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速,若公司所投 TOPCON 技术未来被迭代,将导致生产设备闲置、淘汰,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前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分别与常州顺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顺风")、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合同,预计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销售给常州顺风单晶硅片 3.72 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20%);预计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销售给英利能源单晶硅片 2.7 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20%)。6 月至 7 月,豪安能源实际销售给常州顺风及供应链融资公司单晶硅片数量仅为合同约定数的 47.67%;7 月实际销售给英利能源单晶硅片数量仅为合同约定数的 8.26%,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2-05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投资鑫成二期基金项目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2 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22/9/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9:30-9: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一层

(三)登记方式:

1.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 2)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2.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3. 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 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 12 层,邮政编码 100033,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北京市和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二)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四)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86 (10) 63631248

传真:86 (10) 66575112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投资鑫成二期基金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　　(中英文姓名)

为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整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二层多功能厅举行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2022 年月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61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 3 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5,205,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3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 人,公司董事寇光武先生、华卫琦先生、荣锋先生、陈殿欣女士、王清春先生、郭兴田先生、武常岐先生、王化成先生、张锦先生、李忠祥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王剑波先生、刘志军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3、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李立民先生、监事会召集人丛浩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3,468,336	99.8956	1,710,103	0.1026	26,902	0.0018

2、议案名称:《关于将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5,186,819	99.9988	16,620	0.0009	1,902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3,573,731	99.5111	1,710,103	0.4812	26,902	0.007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广亮、金振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